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366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粘粘不忘

申 请 人 上海乐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川南奉公路9222号1幢

代理机构 北京神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胶带分配器（办公用品）；文具用胶带；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；木浆纸；文件夹（文具）；曲线板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黑板；文具或家用浆糊；文具用或家用鱼胶黏合剂